

企业应关注美国商业秘密法的域外适用性

近期，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简称“第七巡回法院”）对 **Motorola Solutions Inc. v. 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 Ltd.** 一案的判决表明，美国可能成为解决全球商业秘密纠纷的首选地之一。第七巡回法院判定，美国商业秘密法具有域外适用性——只要在美国发生了“促进犯罪的行为”，即使商业秘密盗窃发生在美国境外，美国商业秘密法也可适用。例如，法院认定，在美国营销推广利用窃取的商业秘密所制造的产品就属于“促进犯罪的行为”。一旦确定有“促进犯罪的行为”，损害赔偿可以基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计算。例如，**Motorola** 案最终判决中，基于 **Hytera** 的全球销售额，法院判决 **Hytera** 需支付 1.358 亿美元的补偿性损害赔偿。与美国反垄断法和反贿赂法的全球影响类似，第七巡回法院的这一判决提醒企业在合规管理中重视美国商业秘密法的重要性。例如，如果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遭遇商业秘密盗窃，可以考虑将美国作为诉讼地。同时，企业还需加强员工的合规培训，确保其遵守美国商业秘密法，即便这些员工位于美国境外。

指控概要

在 **Motorola** 一案中，关于商业秘密盗窃的指控主要发生在美国境外。总部位于中国的 **Hytera** 从 **Motorola** 位于马来西亚的分公司招聘了三名工程师。这些工程师下载了数千份含有 **Motorola** 商业秘密的文件。**Hytera** 利用这些文件推出了一系列与 **Motorola** 产品在功能上几乎一致的数字移动无线电 (DMR) 产品。尽管这些员工、文件和产品开发过程均发生在美国境外，**Hytera** 仍在全世界范围内（包括美国）推广并销售这些 DMR 产品。

地方法院的判决

经过一场漫长的审理，陪审团认定 **Hytera** 窃取了 **Motorola** 的商业秘密。尽管盗窃行为发生在美国境外，法院仍允许 **Motorola** 就涉及商业秘密的所有海外销售额索取损害赔偿，因为地方法院认定 **Hytera** 在美国实施了“促进犯罪的行为”。最终，除 1.358 亿美元的补偿性赔偿外，陪审团还因商业秘密盗窃行为判决 **Motorola** 支付 2.716 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在上诉过程中，**Hytera** 承认窃取商业秘密的责任，但试图挑战美国商业秘密法对美国境外行为和销售的适用性。

第七巡回法院的判决

第七巡回法院基本采纳了地方法院的分析，认定美国商业秘密法具有域外适用性。法院引用了相关法律条款，指出：“如果在美国发生了促进犯罪的行为，本章适用于发生在美国境外的行为。”参见 **18 U.S.C. § 1837**。虽然这一条款最初适用于刑事商业秘密犯罪，第七巡回法院认为其同样适用于公司之间的民事诉讼。第七巡回法院承认，目前其他美国巡回上诉法院尚未对美国商业秘密法的域外适用性作出过裁定。然而，该裁决与之前地方法院的判决一致。例如，在 **Medcenter Holdings Inc. v. Web MD Health Corp** 一案中，法院表示：“权威意见普遍认为，《美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均具有域外适用性。”

此次第七巡回法院判决影响力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法院没有为“促进犯罪的行为”设定明确的界限；其次，法院明确否定了盗窃行为必须在美国境内完成的要求；第三，法院并未要求原告证明美国境内“促进犯罪的行为”与涉及损害赔偿计算的境外销售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实践启示

第七巡回法院的判决确认，任何在美国开展业务的公司都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考虑遵守美国商业秘密法。鉴于商业秘密盗窃的域外适用性可能带来的巨额损害赔偿，企业有必要借鉴为降低美国反垄断法和反贿赂法全球适用风险而采取的合规管理经验，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与合规计划。同时，**本案**也表明，对于遭遇商业秘密盗窃的企业而言，即使商业秘密盗窃行为发生在美国境外，美国仍是一个值得考虑的诉讼地点。